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5日111學年度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

1.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醫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3. 於本校任教滿三年（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理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4. 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5. 前二學年度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6.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平均數之5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7.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8.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醫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並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及檔案(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9.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10. 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師，另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11.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不得委任他人代理。
12.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事蹟及教學心得分享等指標進行遴選，推薦人數以本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獲選教師名單(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1

附件

* 申請資格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 職稱 | 教師姓名 | 教學年資 |
|  | | |  |  | 本校: 年；外校: 年；合計: 年 |
| 項目 | 教師勾選 | 系所審核 |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 | 符合 | □  符合 | (一) 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良課程」獎勵狀。 | | |
| □  符合 | □  符合 | (二) 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 |
| □  符合 | □  符合 | (三) 前一學年度「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度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度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 | |
| □  符合 | □  符合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 |
| 項目 | 教師勾選 | 系所審核 |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
| 二、授課及服務資本資格 | 符合 | □  符合 | (一) 前一學年度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 |
| □  符合 | □  符合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 |
| □  符合 | □  符合 | (三) 前一學年度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 |
| □  符合 | □  符合 | (四)前一學年度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 |
| □  符合 | □  符合 |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 |
| 項目 | 教師勾選 | 系所審核 |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 |
| 三、學院基本資格 | □  符合 | □  符合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年（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理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 |
| □  符合 | □  符合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 |
| □  符合 | □  符合 | (三)前二學年度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 | |
| □  符合 | □  符合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 |
| 項目 | 教師勾選 | 系所審核 |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 |
| 四、前次獲獎年度 | □  符合 | □  符合 | (一) 參選教學傑出獎遴選應於獎勵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 |
| □  符合 | □  符合 | (二) 參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應於獎勵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 |

申請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系所檢核人員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資料表-2

請自教師歷程檔案系統維護資料，並自系統匯出之評分表將自動帶入教師教學相關成效，檔案為word檔，另存新檔後，可自行做後續編輯，列印紙本簽章繳交承辦單位